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限制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融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18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其基金合同约定条款转型而来。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布的转型公告，自2021年8月18日起，原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基金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自2021年8月1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1年8月18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金额合计应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